**江油市人民医院**

**第三住院楼楼宇字维修项目采购需求**

1. **项目名称、数量、预算金额(可以列清单)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 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第三住院楼楼宇字维修 | 1 | 4万元 |

**二、项目类型：**服务类

**三、拟用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：**院内比选（最低评标价法）

**四、资格要求：**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

3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5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6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7、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

8、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
9、其它特殊资格要求：

**五、服务要求：**

1、更换第三住院楼楼顶靠口腔科方向“江油市人民医院”和靠健康管理中心方向“江油”9个中文字及其所有英文字的灯珠、变压器、电线、线管、绝缘漆等辅材，预计灯珠约40000颗、变压器40个；

2、灯珠和变压器必须是蓝景户外防水及以上的级别；

3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许可证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。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）；

4、维修工期需在中标后一周内完成并通过验收；

5、质保期至少三年及以上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，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测，出具专业评估报告并免费维修；

6、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现其他故障，供应商有维修义务；

7、项目完成后，须确保楼宇字全部正常投放使用；若因供应商协调不到位造成无法安装楼宇发光字，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，还需向招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0%作为违约金。

8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及相关凭证资料后60日内，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95%款项；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，产品无质量问题、售后服务及时有效且合同约定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，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及相关凭证资料后60日内，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%余款。

9.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。